

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
第六届会议

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，巴库

临时议程项目 15(b)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

第 3/CMA.3 号决定所述根据《巴黎协定》

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

第 3/CMA.3 号决定所述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 建立机制的规则、模式和程序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 -/CMA.6

关于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指导意见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第 3/CMA.3 号决定第 6(c-d)段，以及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请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继续
开展相关工作，将该机制投入运作，¹

1. 欢迎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 2023 年² 和
2024 年³ 的年度报告，以及监督机构根据第 3/CMA.3 号和第 7/CMA.4 号决定中的
相关任务为将该机制投入运作而开展的工作；

¹ FCCC/PA/CMA/2023/16, 第 98 段。

² FCCC/PA/CMA/2023/15 和 Add.1。

³ FCCC/PA/CMA/2024/2 和 Add.1。



2. 注意到监督机构通过了“标准：为制定和评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方法而适用第五章 B 节(方法)的要求”⁴ 和“标准：对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涉及清除的活动的要求”；⁵
 3. 注意到监督机构将尽快制定上文第 2 段所述标准，同时努力确保监管稳定性，并将在向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在实施这些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，⁶ 包括说明是否需要进一步指导；
 4. 重申第 3/CMA.3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关于其根据需要向监督机构提供指导的作用，以及第 3 段关于监督机构应在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下对上文第 1 段所述机制进行监督并对 CMA 全面负责的规定。
-

⁴ 监督机构文件 A6.4-SBM014-A05。

⁵ 监督机构文件 A6.4-SBM014-A06。

⁶ 第 3/CMA.3 号决定，附件，第 24(d)段。